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师党委〔2014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选拔部分二级单位办公室主任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选拔部分二级单位办公室主任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4年12月3日

选拔部分二级单位办公室主任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对部分缺岗的二级单位办公室主任进行补岗，面向校内事业在编在岗干部进行选拔。

一、职位职数

1. 历史文化学院办公室主任 1 人
2. 计算机学院办公室主任 1 人
3. 旅游管理学院办公室主任 1 人
4. 职业教育学院办公室主任 1 人
5. 城市文化学院办公室主任 1 人
6. 国际商学院办公室主任 1 人
7. 软件学院办公室主任 1 人

二、资格条件

1. 熟悉学校二级单位办公室运作程序，有一定的党政管理工作经验，有良好的服务意识，有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，有一定的综合分析、公文处理、文字写作和口头表达能力。

2. 学校事业在编在岗干部；中共党员。

3. 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具有正科级岗位工作经历；

(2) 具有 2 年以上（含 2 年）副科级岗位工作经历。

时间计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(一) 公布选拔方案 (12 月 3 日);

(二) 单位推荐 (12 月 3 日至 5 日);

各二级单位或者各党政管理机构如有合适的推荐人选,在征求干部本人同意的基础上,各二级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、党政管理机构召开部(处)务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员及推荐职位,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。

每个单位在同一个职位仅可推荐 1 名人选,每名被推荐人只能被推荐 1 个职位。

报送推荐材料时间:12 月 5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 前。

报送材料包括:(1) 人员推荐表(附最后学历、学位、职称复印件);(2) 被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;(3) 被推荐人员证件照电子版。材料纸质版送党委组织部干部科(石牌校区行政办公楼 621 室);材料电子版发 hsdx@scnu.edu.cn。

(三) 资格审查 (12 月 5 日)。根据文件要求,由组织部和纪委、监察处负责对各单位推荐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

(四) 民主推荐

1. 个别谈话推荐 (12 月 8 日)

个别谈话推荐人员范围:纪委、监察处,党办、校办,党委组织部,人事处,校工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;各职位所在单位党政正职;此次选拔工作中,推荐过本单位人员的二级单位党政正职 1 名。

谈话时，提供各单位推荐的符合资格条件的各职位人员汇总参考名册。

2. 确定各职位会议推荐初步名单（时间待定）：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按照 2:1 的比例差额确定各职位会议推荐初步名单，提交会议推荐。

领导小组名单：

黄晓波、刁振强、胡钦太

纪委、监察处，党办、校办，党委组织部，人事处，校工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；职位所在单位党政正职。

3. 会议推荐（时间待定）

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：纪委、监察处，党办、校办，党委组织部，人事处，校工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；各职位所在单位党政正副职、教代会主任、工会主席；列入各职位会议推荐初步名单人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正职（具体人员另行通知）。

4. 学校党委研究确定考察对象（时间待定）。学校党委常委会按 1:1 比例研究确定各职位考察对象人选。

5. 组织考察（12月中旬）

6. 讨论决定（12月中旬）

7. 任前公示（12月中旬）

8. 任职（12月中旬）

上述环节具体时间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由学校党委确定。

四、组织领导与纪律要求

(一)组织领导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，由此次干部选拔领导小组组织实施。在选拔过程中，如有超出本实施方案规定的情形，由学校党委另行研究决定。

(二)纪律要求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必须严格遵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中组部《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》关于干部选任纪律和监督的规定要求，保证干部选拔任用作风清正。

(三)工作监督。本次干部选拔过程中，欢迎广大教职员工作监督，个人与单位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，向学校党委反映干部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反映干部情况和问题，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

联系电话：85211016（纪委），85211018（组织部）。

联系地址：石牌校区办公楼 419 室（纪委办公室）或 621 室（组织部干部科）。

五、有关说明

南海校区相关职位如无符合条件人选，可在职位所在学院内部聘用 1 名办公室主任，具体办法另定。

附件：[1. 人员推荐表](#)
[2. 个人现实表现材料（模板）](#)

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4年12月3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程贯平 邓静薇